

# 《潮州市潮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潮府规〔2021〕5号）等规定，结合潮安区实际，区财政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起草《暂行办法》，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一是目前潮安区执行的《关于印发〈潮安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2007〕19号）文件于2007年修订。近年来，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新预算法实施后，各级均出台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管理办法。2021年市出台了《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

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1〕5号），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收益收缴、支出范围、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是结合我区国有企业的管理实际，按照由大及小、稳步推进的原则，不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了更好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收益申报与收缴、支出执行等预算管理行为，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长效机制，对现有的预算管理规定进行了调整。

## 二、制定思路及方向

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基础上，结合区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和区属企业的意见建议，在《暂行办法》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向：

一是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范围。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实施范围为各区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区直部门、机构（统称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区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行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含区属地方金融企业），具体包括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二是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对支出范围进行了明确。

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申报批复流程。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完善了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编制程序。

四是强化了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出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依据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强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 25 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是总则。阐述了制定《暂行办法》的必要性，并对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文件依据、释义、适用范围、编制原则等方面内容做了具体的说明，共 4 条，为第 1-4 条。第二章是预算收支范围。第 5 条阐述国有资本收入范围，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红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第 6 条阐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其他支出，共 2 条，为第 5-6 条。第三章是预算编制。对预算编制的单位职责、编制程序、编制内容和编制时限等相关要求作了具体、详实的规定，共 6 条，为 7-12 条。第四章是预算执行。主要对预算执行中的申报、审核、批复等具体时限和审核审批机关作了具体的规定。共 5 条，为 13-17 条。第五章是监督和绩效评价。主要阐述区财政局、区属预算单位、区审计局和区属企业在监督与被监督、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中充当的角色和应

履行的职责。共 6 条，为 18-23 条。第六章是附则。共 2 条，为 24-25 条。